

魏县财政局文件

魏财农〔2022〕9号

魏县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地方政府债券) 的通知

农业农村局:

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地方政府债券)的通知》(冀财农〔2021〕149 号), 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, 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 支出列 2130153 “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, 要严格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16〕154 号)等有关规定, 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

有关规定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

二、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三、此次省级资金下达后，2022 年第一批建设任务对应的省以上资金已全部下达到相关项目县，县可依据已收到的资金总规模和投资标准，合理安排本级投入，抓紧开展项目前期设计工作，确保明年春季施工期开工建设。

请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8 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政府债券）
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政府债券）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绩效指标
魏县	130434		170	绩效目标与提前下达中央资金一致